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江河創建的股東及中國機關的批准及確認

本公司的上市事宜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獲江河創建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獲北京人民政府批准。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國證監會向我們發出無異議函。即使發出此無異議函，中國證監會概不對本公司是否財務穩健負責，亦不對本文件及[編纂]中作出的陳述或發表的觀點的準確性負責。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就[編纂]及[編纂]獲得相關中國機關或江河創建股東的所有所需的批准、同意、授權及確認。

包銷

本文件僅就[編纂](其組成[編纂]的一部分)而刊發。就[編纂]項下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及相關[編纂]載有[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編纂]包括[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及[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國泰君安融資進行保薦。根據[編纂]，[編纂]由[編纂]包銷，而[編纂]由[編纂]經辦及由[編纂]包銷。[編纂]預期將於[編纂]或前後訂立，惟待本公司與[編纂](代表[編纂])就釐定[編纂]簽立[編纂]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有關[編纂]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的釐定

[編纂]按[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透過訂立[編纂]所釐定的[編纂]提呈發售。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

根據[編纂]購買[編纂]的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入[編纂]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文件及[編纂]內所述有關發售及銷售[編纂]的限制。

本集團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及／或相關[編纂]。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或銷售[編纂]受到限制，且除非因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批准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許可，否則不得進行。[編纂]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非本文件所載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按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即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最多[編纂])進行上市及買賣。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概未有計劃於短期內尋求上市或獲准上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編纂]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有關申請所作的任何配發將告作廢。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編纂]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其如何影響彼等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編纂]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持股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責任。

[編纂]

有關[編纂]各項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申請股份的程序

申請[編纂]的程序，載於本文件「如何申請[編纂]」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編纂]的架構

有關[編纂]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或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存置於英屬處女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凡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匯率換算

就本文件中的匯率換算而言，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分別根據下列匯率(僅供說明)於本文件中(i)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及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及(ii)將港元兌換為澳門幣及將澳門幣兌換為港元：

1.00 港元：人民幣0.789 元

1.00 港元：澳門幣1.031 元

概不作出聲明，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及／或澳門幣及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倘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文件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偏差，應以彼等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約整引致。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